项目编号：310112101261009139471-12387023

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茂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2026 年 10 月2026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12610091394 71-12387023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

预算编号：1226-101204057

预算金额（元）：2514220.00 元（国库资金：251422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5142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142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要求，本项目拟按最新国家标准及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指导意见，建设高清数字化网上巡查系统，购买音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一批，着力打造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考试专用环境，确保考场建设合规达标、运行可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等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6-10-10 至 2026-10-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2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6-11-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

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2、开标所需准备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自行准备好可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设备及数字证书（CA 证书），确保网络通畅、浏览器及 CA 驱动配置正常，以便顺利完成远程开标。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黎安路 339 号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1-64123808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采购代理单位名称：上海茂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 906 室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9521459551 电子邮箱：maochen2023@126.com
2.2（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或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11.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报价的附加条件：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11.7	最高投标限价：251422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次。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3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中标人数量：1 名 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2	货物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37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金额为 31650 元。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以项目预算价格为基数收取，上下浮动率为 0%。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期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四（14）日内。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茂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005453924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支行

40	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即视为本国产品。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若经评审认定，所有投标产品均被认定为本国产品，则不执行上述价格扣除。 （3）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4）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5）是否转包分包：否 （6）**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41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工业”。

一、总　则

1　招标条件

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单位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采购代理单位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单位为上海茂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采购代理单位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3　货物

3.1 货物是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套产品、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

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采购单位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单位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单位的后续使用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

采购代理单位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6　招标文件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单位。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

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更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超出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其超出部分报价应予以剔除，除非采购单位愿意购买该超出部分内容。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

价。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招标文件内容的货物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其漏项的价格应由投标人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11.7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经修正漏项及计算错误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单位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

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单位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6.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代表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开标将在招标文件（或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进行。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采购云平台，做好开标准备。

2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解密或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2.3 投标人应自备可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设备及数字证书（CA 证书），并确保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环境正常，以便顺利登录采购云平台完成开标流程。

22.4 开标将严格遵循《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采购云平台”的操作规程。主要线上流程包括：签到、解密、唱标

确认。每一步骤均须在规定时间内于平台完成。

2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云平台开放开标大厅。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平台完成“签到”操作。逾期未签到的，将无法进入后续流程，其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

22.6 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程序。各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自备的数字证书（CA 锁）完成对自身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确认。逾期未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7 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其《开标一览表》内容将由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并公示。投标人应仔细核对，并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其已默认确认公示内容无误。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可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平台查看或下载。本次开标不设现场签到，无需投标人签署纸质文件。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程序。

如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5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

的采购代理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4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28 与采购代理单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单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采购单位的情况，采购代理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31.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单位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条或 35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标总体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4）　不接受采购单位、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要求：**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纠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3） 当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设备

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纠正投标总价；

（4） 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5） 投标人改变招标货物数量的；

（6） 投标人交付日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8）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4.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纠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7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5.2 报价评分标准

5.2.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价

5.2.2 报价评分 $= 3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5.2.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关于小微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补充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国库司相关解释，评审时按以下情形执行：

① 若经认定，所有投标产品均被认定为本国产品，则不执行 20%价格扣除评

审优惠；

② 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需求理解	0~3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货物选型说明等）；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较符合项目需要，合理化建议较贴合的，得 2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偏离项目需要、合理化建议空洞，得 0 分。
3	产品技术参数	0~16	评审内容： 1、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11 分。全部满足得 11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 11 分为止。允许同等或更优技术水平的替代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不扣分。 2、无标识的普通技术参数：共 5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负偏离 1~4 条扣 1 分，5~10 条扣 3 分，≥11 条得 0 分。以软硬件主要参数独立成行为一条，同行不重复计、跨行分别计。负偏离条数由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技术响应表》及投标文件佐证为据核定。 3、佐证认定规则：▲参数投标人应按各条款括号中列明的形式提供佐证；未提供有效佐证或佐证不符合要求，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满足的，视为该项负偏

			离并相应扣分。
4	产品性能	0~5	评审内容： 产品选材、稳定性、兼容性、扩展性、环保性及与考试巡查/安检场景的匹配度；是否具备专利、第三方检测或同类考点应用实证；产品来源是否清晰、厂家支撑是否可溯。 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论据充分；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匹配；产品能提供清晰来源佐证，厂家支撑可溯源，该项得 5 分； （2）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论据充分，有体现产品品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该项得 4 分； （3）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但个别细节不够深入或论据不够充分，该项得 3 分； （4）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缺失或表述不够清晰，该项得 2 分； （5）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缺乏具体说明，该项得 1 分； （6）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5	总体技术方案	0~15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供货、实施方案、现场项目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15 分； （2）内容较为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3）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有缺漏，得 9 分； （4）内容有明显缺漏，得 6 分； （5）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3 分； （6）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6	实施培训方案	0~12	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考点平面布置图（4 分）； 2、应急预案措施（设备故障、各类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4 分）； 3、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 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4 分）。 评审标准： （1）上述三项内容均内容完整：实施计划条理清晰考

			点平面布置图合理；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针对性强，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每项得满分，最高得 12 分； （2）任何一项内容基本完整，但个别细节不够具体或可行性有待加强，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缺乏具体措施或方案过于笼统，该项得 2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内容，或方案与项目实际脱节，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7	项目人员配置	0~6	评审内容： 1、项目经理配备情况；（2 分）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同时具备得 2 分，仅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注册单位不符不得分（提供有效期证书复印件）。 2、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情况；（4 分） 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包含 1 名施工员、1 名安全员、1 名质量员、1 名电工。 电工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建筑电工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提供住建或协会有效岗位证。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四个岗位须由不同人员担任（同一人持多个岗位证书仅按 1 个岗位计分）。每提供 1 张符合要求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8	售后服务	0~8	评审内容： 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时，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 （1）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人员安排、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保障措施等内容，得 8 分； （2）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较为完整可行的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保障措施等内容，得 6 分； （3）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维修人员

			安排、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保障措施等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4）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有缺漏的，得 2 分； （5）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9	项目实施情况	0~5	评审内容： 近三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 评审标准： （1）每提供 1 份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 （3）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注：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每个评审点的具体表现，参照上述评分标准给出每个评审点的具体得分，每个评分点能独立评估，该项评审内容的总分为各个评分点的得分之和。

5.4 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采购单位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

2、项目内容：闵行区明星学校建筑面积 27495 平方米，占地面积 39926 平方米。现有教学楼、办公楼、体育馆等建筑 7 幢，设 41 个普通教学班、1 个特殊教育教学班，教职工 136 人，在校学生近 1800 人。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要求，本项目拟按最新国家标准及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指导意见，建设高清数字化网上巡查系统，购买音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一批，着力打造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考试专用环境，确保考场建设合规达标、运行可靠。

3、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位于黎安路 339 号。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5、预算金额：2514220.00 元，投标人报价总额超过预算总额为无效报价。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人必须充分理解本招标需求，并自行承担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测量，并自行与所有相关方协调安装所需的场地、电源接入等一切相关事宜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投标报价应基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并被认为已全面覆盖了为提供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主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电源接入费、协调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可预见的风险等。如发生任何漏项、缺项、少项，均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的降价让利行为，所有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所有点位条件，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被视为已覆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建设背景：

2018 年 3 月，上海市教委为进一步实现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进

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 号）和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14 号）以及《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最新标准要求，对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下属学校的笔试标准化考场进行全面的高清新建和扩建，从而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工作的需要。如遇上级标准更新，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本项目关系闵行区考试工作安排，以闵行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为建设蓝图，结合本区实际需求，进一步整合、优化闵行区内教育考试资源的布局，通过考试指挥中心、笔试标准化考场的建设，满足上海市闵行区普通高考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业务的实际需求，建设一个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教育考试系统。

三、建设内容：

根据闵行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 号）的最新建设标准，本项目建设定位于满足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未来教育考试和考务业务科学性、前瞻性、安全性、易操作、易维护的发展需要。以标准化考点和各专业标准化考场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配套建设为核心。在各系统功能、性能的设计和软硬件设备选型上结合闵行区考试中心的具体业务需求，做到特色鲜明、技术先进、高效易用、安全可靠，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笔试标准化考点

标准化考点通过网上巡查系统、应急视频指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无线信号屏蔽系统外加金属探测设备为公平公正的考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证，能更有效地打击违纪考场行为，更好地维护国家教育考试严肃性、权威性。

本次项目拟建设标准化考场，按照新的国家及市级标准建设标准化考点，使

之满足日益增长的考试考务管理需求，实现管理效能、指挥效率的提升。并可以对市考试院、国家教育部上传高质量的图像信息和考务信息。

3.1、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1	台
2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133	台
3	机房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枪式摄像机支架	133	个
4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34	台
5	机房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半球摄像机支架	134	个
6	机房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全向拾音器	104	个
7	其他设备-其他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1	台
8	其他设备-其他	画面分割器	6	台
9	音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视频服务器	巡考专用存储	10	台
10	存储设备-硬盘	巡考专用硬盘 8T	80	块
11	其他设备-其他	巡考网管软件	1	套
12	终端设备-工作站	巡考管理终端	1	台
13	机房建设-UPS	3KVA UPS 及电池	1	套
14	网络设备-交换机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20	台
15	网络设备-交换机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5	台
16	网络设备-交换机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1	台
17	网络设备-交换机配件	网络理线架	26	个
18	网络设备-交换机配件	千兆多模光模块	52	个
19	综合布线-光纤	12 口光配架	10	个
20	综合布线-光纤	OM3 光纤跳线	52	根
21	综合布线-光纤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1200	米
22	机房建设-机柜	12U 壁挂机柜	5	个
23	机房建设-机柜	42U 机柜	2	个
24	机房建设-机柜	8 位 16A 机柜 PDU	9	个
25	综合布线-线缆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268	点
26	综合布线-线缆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268	点
27	综合布线-线缆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104	点
28	其他设备-其他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8040	米
29	其他设备-其他	摄像机电源	54	个
30	其他设备-其他	考场智能安检门	2	台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31	其他设备-其他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1	套
32	其他设备-其他	身份验证终端	8	台
33	其他设备-其他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1	套
34	其他设备-其他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69	台
35	其他设备-其他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69	点
36	其他设备-其他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69	点
37	其他设备-其他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2070	米
38	其他设备-其他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1	台
39	其他设备-其他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
40	其他设备-其他	全向麦克风	1	台
41	其他费用-集成费		1	项

注：

1、本项目建设清单中所列设备数量、点位数量及线缆长度等为的预估量，具体点位分布及实际实施数量，需由投标人结合建筑现状以及现场勘测结果（如场地空间、管线路由、建筑结构等）进行自行测算，并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按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乘以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据实计算；除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的建设范围变更外，中标人不得以数量增减或点位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单价或追加费用。

2、本采购需求所列软硬件主要技术参数系为满足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功能、互联互通、考务安全之最低要求。（1）非强制性形态指标（如屏幕尺寸、操作系统版本、芯片型号、图层层数、频率档位、UI 形态等）：投标人可采用更优或等价方案，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影响考务流程、区/市平台对接及考试安全的，即不视为负偏离；（2）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性能的替代方案，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对比说明及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实验数据等），以证明其方案能满足或超越本项目的建设目标。

3、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为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参数可在不同报告分列，不指定检测机构，不要求同时具备 CNAS。

4、符号说明：

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在“产品技术参数”评分项中扣 1 分，扣完该项基础分为止。

无标记的条款为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 1~4 条扣 1 分，5~10 条扣 3 分，≥11 条得 0 分。以软硬件主要参数独立成行为一条，同行不重复计、跨行分别计。

5、本项目网上巡查系统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及 GB/T 36449-2018；如区级平台另行要求按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接入的，投标人所投摄像机、巡考专用存储及 SIP 网关/媒体转发设备应支持相应协议并兼容对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因此调整单价。

6、参考配置（供投标人测算报价参考，最终以采购单位书面确认的点位为准）：

考场内：每间笔试考场配置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2 台（前后对角布设），对应 2 个网络点位、2 个电源点位；每间考场配置全向拾音器 1 个（音频点位）、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1 台（对应 1 个弱电点位、1 个强电点位）。本项目笔试考场约 40 间（预估数）。

走廊及公共区域：配置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含支架、电源），按走廊长度及转角布设；室外/操场/校门口区域配置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1 台。

考点入口：配置考场智能安检门 2 台。

中心机房：配置巡考专用存储、SIP 网关/媒体转发、画面分割器、汇聚交换机、UPS、机柜等。

每个摄像机对应 1 个网上巡查网络点位、1 个电源点位；拾音器对应 1 个音频点位。

四、软硬件主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1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560*1440;
		4.镜头支持广角至长焦变倍，焦距范围覆盖不低于 4.8mm～110mm 或等效;
		5.支持≥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6.最低照度可达 0.005Lux;
		7.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8.支持 G.711/G722.1/MP2L2/AAC 音频编码标准;
		9.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
		10.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256G;
		11.支持宽动态、白平衡、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降噪，透雾等图像调节功能;
		12.云台水平调节角度范围 360°，垂直调节角度范围-15°～90°，水平转速 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s，垂直转速：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13.云台支持≥300 个预置点，≥8 条巡航扫描，每条可设置≥32 个预置点，支持断电记忆;
		14.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15.防护等级：≥IP66;
		16.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560*1440;
		4.镜头焦距覆盖 2.7－12mm 或等效；满足考场前后对角无盲区;
		5.最低照度:≤0.01Lux;
		6.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7.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8.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应满足：主码流：≥2688×1520、25 帧/秒；子码流：≥640×480、25 帧/秒；三码流：≥1280×720、1 帧/秒;
		9.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256G;

		10.支持对 SD 卡进行管理，支持自动检测安装到摄像机的 SD 卡，可显示 SD 卡容量、剩余空间、状态、类型、格式化类型、属性及进度；支持对所选 SD 卡进行格式化；支持 SD 卡热插拔；可以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可使用时长，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11.支持 ROI 设置;
		12.逆光补偿、自动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3.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14.具有时钟显示(OSD)功能;
		15.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16.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7.视频输出:10M/100M 网口;
		18.至少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19.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20.支持断线自动重连功能;
		21.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配套，坚固耐用。
4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560*1440;
		4.镜头 2.8mm，水平视角≥93°；
		5.最低照度:≤0.01Lux;
		6.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7.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8.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应满足：主码流：≥2688×1520、25 帧/秒；子码流：≥640×480、25 帧/秒；三码流：≥1280×720、1 帧/秒;
		9.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256G;
		10.支持对 SD 卡进行管理，支持自动检测安装到摄像机的 SD 卡，可显示 SD 卡容量、剩余空间、状态、类型、格式化类型、属性及进度；支持对所选 SD 卡进行格式化；支持 SD 卡热插拔；可以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可使用时长，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11.支持 ROI 设置;
		12.逆光补偿、自动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3.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14.具有时钟显示(OSD)功能;
		15.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16.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7.视频输出:10M/100M 网口;
		18.至少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19.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20.支持断线自动重连功能;
		21.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5	半球摄像机支架	配套，坚固耐用。
6	全向拾音器	1.信号处理电路 DTS 数字降噪，AGC 自动增益，ALC 自动电平控制;
		2.信噪比 70dB(1 米 40dB 音源)40dB(10 米 40dB 音源)1KHzat1Pa;
		3.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4.拾音面积 5～100 平方米(可调);
		5.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7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SIP 设备是巡查系统中信令和音视频流上传下达的最关键设备，能够完成 SIP 注册和 SIP 重定向、媒体转发功能，实现客户端的跨域(跨中心)音视频请求，实现多级巡查中心的互通;
		3.设备应为嵌入式设备，采用国产处理器或国产服务器方案，操作系统为 Linux 或等同实时/嵌入式系统;
		4.支持卫星/GPS 模块，可实现设备时间同步;
		5.支持标准 SIP2.0;
		6.支持 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7.支持 SIP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8.支持 SIP 注册用户账号管理;
		9.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
		10.支持 SIP 用户请求认证功能;
		11.支持多级注册;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12.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信任关系;
		13.支持 SIPURI 地址解析，SIP 重定向等功能;
		14.支持 SIP URI 组管理，SIPURI 地址解析;

		15.支持域、子域管理； 16.支持设备接入可信认证，不符合规定设备类型的设备无法接入平台； 17.支持 TS,PS 流封装； 18.支持向上级注册； 19.支持以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 20.支持多级转发、支持带宽自动适应； 21.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RTP 等网络协议； ▲22.具有软件看门狗，在 SIP 服务器发生故障后可进行复位；具有硬件加密机制，可实现平台软硬件加密绑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功能承诺＋演示截图）。 23.支持音、视频转发和路由控制； 24.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需无缝对接现有区级网上巡查系统。
8	画面分割器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具有不少于 4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3.支持多路视频拼接输出，网上巡查图像可任意组合显示； 4.支持不少于 100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100 的任意分割； 5.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 等； 6.支持≥192 个解码通道； ▲7.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99 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功能承诺＋演示截图） 8.具有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光纤接口； 9.支持 TCP/IP 协议；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10.支持定时重启及手动重启功能； 11.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 12.具有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9	巡考专用存储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要求存储时间:不低于 7 天*24 小时;数据安全:采用冗余备份策略，硬盘做 RAID1 或 5； 3.为了保证录像的稳定性，减少故障点，存储设备支持独立运行(无需依赖外部扩展存储柜或额外管理节点)，支持单机直连网络摄像机并进行存储； 4.支持至少 32 路网络视频输入，具有点播、录像等功能； 5.具有至少 9 个 SATA 接口；

		6.最大可接入 1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接入 AI 硬盘、加密硬盘；支持混合接入：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SATA 硬盘和 SSD 硬盘混合接入；支持内置不同容量的 SSD 硬盘；支持通过 eSATA 接口外接硬盘;
		7.具有 USB、eSATA、RS485、RS232 接口（支持扩展同类接口）;
		8.具有≥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9.具有至少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视频输出接口;
		10.支持 1/4/6/8/9/16/25/32 画面预览分割:
		11.支持图片存储服务，可将 NVR 存储设备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并存储前端推送的图片，并通过 Web 浏览器根据图片 URL 地址下载图片;
		12.具有录像回放及检索功能;支持本地录像和远程录像;
		13.具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
		14.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
		15.支持配额、盘组、老化三种存储模式，支持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
		16.支持 RAID0、1、5、10;
		17.支持 H.264、H.265、MPEG4 编码格式;
		18.支持 AAC、G.711、MPEG Layer 2 音频编码格式;
		19.支持 TS、PS 流封装;
		20.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中心端升级包的检查，包括：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在线检查；支持对设备当前版本信息的显示，支持选择自动下载最新安装包自动在线升级；支持云端或中心端定向发布升级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支持设备重启功能；支持设备恢复默认值，包括简单恢复和完全恢复；支持参数导出/导入功能，支持导出、导入设备参数、IPC 参数、IOT 参数；支持通过选择文件方式对设备进行升级。**考试期间禁止自动升级**
10	巡考专用硬盘 8T	至少 8TB 7200 转
11	巡考网管软件	1.软件界面是人机交互的窗口，软件符合巡查系统特性和功能的应用特性，每个应用模块的使用符合用户习惯，软件色调符合用户应用场景和审美习惯，避免长时间盯看屏幕造成视觉疲劳;
		2.软件界面明显位置具有帮助按钮，可提供操作文档说明；页面操作响应及时;
		3.功能界面具有导航栏，便于功能模块之间的灵活切换，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软件平台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经过账号和密码的安全性验证，防止非法操作;支持授权管理，防止未授权使用。视频预览界面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采用左右布局结构，导航列可收缩折叠。相同元素有组织地放置在同一个区域，易于交互与展示，视频预览窗口支持 1、4、9、1+5、1+7 等多画面分割显示;
		4.在视频图像实时调取预览，预览时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具有巡查列表上传，能本地查看、提交功能，上传列表可选，可将考务规定的巡查编码设备通道列表上传

		5.视频巡查实现分组巡查:支持考场，走廊，保密室独立创建分组进行巡查:支持按设备名称、区域节点名称检索设备树列表;支持考试任务接收，上传列表符合性校验;
		6.支持自定义设备树，可根据考试任务需求选择性创建设备树列表，实现远程解码上墙的内容控制、显示模式、轮巡切换等设置功能;
		7.支持对存储设备远程管理，实现存储控制、录像策略制定等功能;支持对多台电视墙解码设备远程集中管理;
		8.软件功能设计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2	巡考管理终端	1.总体要求：分体式台式机
		2.处理器：物理≥10 核，主频 2.5GHz 及以上
		3.主板：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
		4.内存：8GB 及以上 DDR4 2666MHz；可扩展内存
		5.硬盘：512G SSD 及以上
		6.声卡：配备声卡（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7.网卡：百兆/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8.显示器：23 英寸及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13	3KVA UPS 及电池	1.额定容量：3KVA
		2.输入输出制式：单相输入，单相输出
		3.输入频率：40HZ~70Hz
		4.输入功率因数：≥0.99
		5.输入谐波失真：<5%
		6.输出频率：50Hz/60Hz 自适应
		7.输出功率因数：1
		8.输出电压精度：±1%
		9.电池：后备一小时
14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 Mpps
		2.具备复位设备按钮，可用于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
		3.千兆电接口≥24 个，1G 光接口≥4 个
		4.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不限定型号
		5.支持 USB 开局
		6.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有线认证用户接入≥500 个
		7.支持 MAC 表项≥16K

		8.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9.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10.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11.支持 ARP 表项≥1K
		12.支持 IPv4 路由表≥2K
		13.支持 IPv6 路由表≥1K
		14.支持 VRRP（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15.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
		16.设备入口\出口最大支持 IPv4 ACL 条目 ≥ 2k
		17.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8.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9.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20.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21.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30ms
		22.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23.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网管进行配置和管理；
		24.设备内嵌本地网管,支持本地整网设备管理方案。内嵌网管支持对设备误连线自动检测，网元间设备免配置自动加入 eth-trunk，实现整个园区网络的管理。
15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 Mpps
		2.具备复位设备按钮，可用于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
		3.千兆电接口≥24 个，1G 光接口≥4 个
		4.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不限定型号
		5.支持 USB 开局
		6.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有线认证用户接入≥500 个
		7.支持 MAC 表项≥16K
		8.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9.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10.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11.支持 ARP 表项≥1K
		12.支持 IPv4 路由表≥2K

		13.支持 IPv6 路由表≥1K
		14.支持 VRRP（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15.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
		16.设备入口\出口最大支持 IPv4 ACL 条目 ≥ 2k
		17.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8.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9.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20.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21.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30ms
		22.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23.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网管进行配置和管理；
		24.设备内嵌本地网管,支持本地整网设备管理方案。内嵌网管支持对设备误连线自动检测，网元间设备免配置自动加入 eth-trunk，实现整个园区网络的管理。
16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 Mpps
		2.千兆光接口≥24 个，其中复用的千兆电端口 Combo≥8 个，10G 光接口≥6 个
		3.具备复位设备按钮，可用于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
		4.具备 ID 指示灯，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
		5.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不限定型号
		6.支持 USB 开局
		7.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有线认证用户接入≥500 个
		8.支持 MAC 表项≥32K
		9.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10.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11.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12.支持 ARP 表项≥2K
		13.支持 IPv4 路由表≥4K
		14.支持 IPv6 路由表≥1K
		15.支持 VRRP（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16.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
		17.设备入口\出口最大支持 IPv4 ACL 条目≥2k

		18.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19.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20.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21.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22.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30ms
		23.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24.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网管进行配置和管理；
		25.设备内嵌本地网管,支持本地整网设备管理方案。内嵌网管支持对设备误连线自动检测，网元间设备免配置自动加入 eth-trunk，实现整个园区网络的管理。
17	网络理线架	理线架适用于 19 英寸的机架，配线架及设备跳线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线缆管理。
18	千兆多模光模块	中心波长：850nm；传输速率：≥1Gbps；可插拔性：热插拔；封装形式：SFP；传输距离：≥300m（OM3，典型可达 550m）；与本项目 OM3 多模光纤匹配。
19	12 口光配架	12 口机架式 SC
20	OM3 光纤跳线	多模≥3 米，SC-LC 成品光纤跳线符合 OM3 标准
21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12 芯 OM3 光纤
22	12U 壁挂机柜	12U 壁挂机柜，坚固，最大静载达 500KG，移动承载 350KG
23	42U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600*1000*2000
24	8 位 16A 机柜 PDU	10A 3 孔 8 位
25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采用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进行敷设，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配置六类非屏蔽水晶头、后端连接至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配置六类管理区条线 1 根，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26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采用 2*1.5mm RVV 线布线，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使用接线端子接入摄像机，后端使用铜鼻压接于铜牌端子，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27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摄像机旁敷设从拾音器到摄像机的音频跳线，保证拾音器正常接入摄像机。
28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PVC 管、线槽
29	摄像机电源	DC 12V 摄像机专用电源，最大输出电流：10A
30	考场智能安检门	1.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
		2.报警声音：a)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b)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分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支持多档音调/自定

		义音频，同时支持自定义报警音频，可设置任意种类音频文件。
		3.报警显示：a)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且颜色宜用红色。b)如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应能一目了然，位置准确。c)在 60001x 的明亮环境和 251x 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器 3m 时，应能清晰地观看到
		4.飞物报警功能：将 1 元硬币以不大于 1m/s 速度抛过探测区域时，安检门应给出报警指示，漏报率不大于 2%
		5.安检门探测可配置多种模式：可设置探测模式为“手机检测模式”，“违禁品检测模式″，”手机与违禁品检测模式“和”金属检测模式“四种
		6.数据存储：具有数据存储、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功能，应能自动统计并本地存储通过人数、告警次数、报警人数、违禁品携带位置、故障告警等信息，共可存储≥1000 万条记录（或按采购单位实际配置支持扩展）；
		7.远程控制：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8.操作授权：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至少支持 50 个用户组和 100 个用户
		9.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用铝箔包裹 5 层状态下的手机）和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手机报警检出率应≥99%，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的智能手机
		10.日常金属过滤功能：设备在能够检出手机并产生声光报警的同时，可以过滤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机械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文具袋、圆规、钢尺、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误报率不超过 5%
		11.指示灯功能：安检门门板上部具有指示灯，在正常情况下指示灯显示绿灯，有人通过未报警时显示黄灯，报警时先显示红灯，再显示黄灯表示信号恢复中，恢复到就绪状态后显示绿灯，可用于指示下一个人是否可以正常通行
		12.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红外装置、摄像机、外接设备和通讯接口进行自检，自检发现故障区域时，可在显示屏上给出相应提示，支持自检出硬件故障时获取维保信息
		13.灵敏度范围：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调节粒度满足精细布防要求；支持快速设置灵敏度及一键灵敏度设定，不限定固定调节级数。
		14.整机便捷安装：主机箱具有突出的安装定位柱，方便现场安装
		15.设备工作时最大功率不大于 12W(不含抓拍摄像机和外接设备)
		16.设备应具有前后双屏，显示屏尺寸≥28 英寸；应内置 CPU、采用智能操作系统
		17.通行速度：0.1m/s~4.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
		18.设备开机时可根据当前环境自动设置频率，可手动设置频率范围 2000Hz-15000Hz， 支持多频点配置及环境自适应
		19.门板厚度：门板厚度应≥120mm，保障设备稳定性
		20.抗相互干扰检验：多台设备（≥3 台）按照间距 10cm 并排安置时，均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

		21.电源：设备配备电源接口，AC85V~264V，45HZ~66HZ，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22.工作环境：-20℃—45℃，93%，无冷凝
		23.外形尺寸：≤(mm)2270(高)x970(宽)x670(深)；通道尺寸：≥(mm)1980(高)x710（宽)x600(深)
		24.应支持设置 5 级自定义分配权限、2 级密码权限。
		25.安检门显示屏支持自定义信息发布，支持通过客户端自主编辑和下发图片、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网页、实时画面等，支持远程网络客户端或本地 U 盘更新内容。
		26.摄像机的拍摄角度可手动调节
		27.显示屏倾斜功能：显示屏具有倾斜角度，可方便查看屏幕信息
		28.探测灵敏度可设置低误报、平衡模式、高检出三种灵敏模式
		29.▲辐射磁感应强度测试：强磁探测模式下，在探测区左右边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 9μT;弱磁探测模式下，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 4μT（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0.基本探测功能检验：金属门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出现漏报警。对 GB 15210-2018 附录规定的标准测试物：缝纫机针（1 根）、缝纫刀片、仿真子弹、回形针、1 角硬币，人员携带上述报警物分别以 X、Y、Z 轴位置摆放、居中通过样机时，检出率不低于 99%；其中缝纫机针（1 根）单独测试，检出率不低于 99%。样机应能检出藏匿在脚背及头部位置的缝纫机针、缝纫刀片等物品；
		31.稳定工作时间检验：金属门的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192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且应能满足 GB 15210-2018 中 5.6 的要求
		32.红外模块抗太阳光及强光直射干扰功能检验：在夏季高温天气太阳光直射环境下，门板两侧红外模组可正常工作，计数准确
		33.断电告警提示功能检验：具有断电告警功能，当样机断电时可发出断电告警，持续时间大于等于 30s，断电提示声音应与正常报警有明显区别
		34.飞物报警功能检验：按不大于 1m/s 速度，将下列物品分别抛过探测区域，每项测试 50 次： 1 元硬币、5 角硬币、1 角硬币、仿真子弹、缝纫刀片：报警次数≥49 次（漏报率≤2%）； 回形针、缝纫机针（1 根）：报警次数≥45 次（漏报率≤10%）。 测试物规格、抛投姿态及环境参照 GB 15210-2018 执行。
		35.最低探测高度检验：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探测报警，可探测到离地 1cm 以上通过样机的缝纫机针（1 根）、回形针、1 角硬币等小金属物品；当 1 元硬币、5 角硬币、1 角硬币、回形针、缝纫机针（1 根）、缝纫刀片、仿真子弹紧贴地面且居中通过样机时，应能给出报警信息。
		36.▲语音播报功能检验：样机内置多条男声、女声报警提示音;可检测并语音提示测试人员携带报警物;不同报警物可单独配置报警语音;可配置单向通行报警时的语音;可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具有上传播报音频，输入文字转音频 2 种

		方式，并支持试听，文字转音频支持选择男声、女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功能承诺＋演示/截图）
31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1.需支持身份证、条形码、二维码、指纹、面部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技术，需与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区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上传至区级平台；身份证、指纹、面部识别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身份验证终端需支持对监考、巡考等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实施进程在考务规定中作具体要求；
		2.系统初始化及注册：对系统的初始化设置，身份验证终端能够向上注册到本平台，本平台能向上注册到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区级平台；
		3.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可以和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无缝连接、互联互通；
		4.用户管理：用户对校级服务器平台进行管理和与上下级平台进行通信；
		5.权限管理：可设置用户权限，用户可以访问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
		6.考试类型管理：用户添加考试类型，考试类型和考生信息进行关联。考试类型由上向下下发，同时只能启用一个考试类型；
		7.考试场次管理：添加考试场次，将考试场次与导入的考生信息进行关联，确定考生参加的场次；
		8.多场考试下载：可以同时下载尚未开考的多场考试的考试信息与学生信息，不需要多次进行下载，只需要在终端侧简单操作即可以完成考试场次的切换；
		9.考生数据下发与下载：提供数据下载接口，可以从区标准化考场区级平台直接同步下载数据到校级平台，并提供数据下发接口，在系统完成考生数据与考场编排数据关联后，下发至身份验证终端。数据需要进行加密传输。可以提供多场考试同时下发功能，可以在终端上对考试场次进行选择；
		10.验证数据上传：终端可以将身份验证数据实时上传至校级平台，并向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上传，可以同时满足离线上传和在线上传的功能；
		11.查询统计：实现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查询，查询可分为考生信息查询、考生验证的数量情况查询等。
		▲12.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处理器：≥4 核，主频 3.0GHz 及以上；
		14.主板：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
		15.内存：16GB 及以上 DDR4 2400MHz；可扩展内存至 64G 及以上；
		16.硬盘：2*1T 及以上；
		17.阵列：支持 Raid1,Raid5；
		18.网卡：≥2 个百兆/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19.操作系统：WindowsServer2016 标准版及以上或国产服务器 OS。
32	身份验证终端	1.显示屏：≥8 英寸，IPS LTPS 1920 x 1200

		2.电池容量：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mAh
		3.扩展卡槽：1 个 Micro SIM 卡槽，1 个 Micro SIM/TF 卡槽
		4.通讯接口：USB 2.0 Type-C, OTG
		5.音频：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6.CPU：≥八核 2.0GHz
		7.RAM+ROM：≥4GB + 64GB
		8.拓展内存：Micro SD（TF）卡可扩展至 256 GB
		9.操作系统：≥Android11 或等同移动 OS（鸿蒙等），满足身份 App 运行及安全更新
		▲10.防护等级：IP65，达到 IEC 密封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厂家承诺）
		11.WLAN：2.4G/5G 双频，支持 802.11 a/b/g/n/ac/d/e/h/i/k/r/v, IPV4,IPV6;
		12.WWAN：2G；3G；4G
		13.蓝牙：蓝牙 5.1
		14.GNSS：集成 GPS.卫星.GLONASS 和 Galileo，支持 AGPS，内置天线
33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1.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的摄像机视频流；
		2.采用国产 TPU 芯片，具备高性能、低功耗、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支持 INT8/FP16/FP32 计算精度；
		3.操作系统应为国产，优先选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内产品；
		4.支持 MPEG4、H.264、H.264H、H.264M、H.264B、H.265、MJPEG 视频格式；
		5.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
		6.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 SIP URI 地址解析；
		7.采用基于 B/S 架构的管理模式，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平台；
		8.智能分析并发能力：支持并发对不少于 60 路视频实时分析，分析视频的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9.支持≥12 种考生个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提前作答、考生举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考生站立、向后偏头、左右偏头、手放桌下并埋头、中途出入考场、考后继续作答等；
		10.支持≥20 种监考行为智能监测：包括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提前发试卷/答题卡、监考员未按时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发卷不规范、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试卷/答题卡袋、监考员疑似离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间过长、监考员在考生旁停留过长、监考员间聚集时间过长、监考员提前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等；
		11.支持≥8 种考生群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考生群体考中停止作答、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站立、考生群体交头接耳、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群体考后继续作答等；

		12.支持识别考试中铃声异常、监考老师是否走 S 型路线检查学生涂答题卡贴条形码填姓名情况等其他行为；
		13.支持告警等级配置：支持自定义每个行为的告警等级，包括一级告警、二级告警、三级告警；支持为每个告警等级配置不同的预警方式；
		14.支持实时分析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查看任务中每个考场的分析详情，包括考场名称 、摄像机名称、摄像机类型、行为名称、分析人数、分析时间、分析状态、渲染状态；
		15.支持对分析任务的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收发卷时间、是否复核等信息配置；支持按场次查看实时分析任务的考场、摄像机名称、摄像机类型、分析行为、学生人数、开始分析时间、当前分析状态，支持开启/关闭分析，支持批量开启/关闭分析。
		16.支持分配、批量分配考场给视频监考员；
		▲17.支持选择考场查看该考场的实时视频，支持多画面的形式展示多个考场实时视频，支持 1、4、9 画面自由切换，支持在考场实时视频的下方统计该考场的异常行为已审核与待审核的数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8.支持查看考试的全部考场和我的关注考场列表，支持对考场进行关注/取消关注操作；
		19.支持对告警行为进行审核确认正常行为、异常行为，审核界面显示当前考场、异常行为、发生时间、异常行为片段、异常行为截图、考场实时视频、审核记录、该考场其他告警行为，支持通过告警级别筛选同一考场其他告警信息；
		20.支持按照场次统计每个场次试卷收发情况，监考员异常情况，考生异常行为。
		21.分析结果视频长度最大支持 20s，支持将分析结果导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导出的数据包含图片、包含视频，满足多样化的报表需求；
		22.支持 AI 能力对接，支持更新分析模型，通过从 AI 中台拉取或者从本地上传模型；
		23.支持对分析行为进行管理，支持对智能分析的告警行为名称、告警级别、状态进行维护，支持设置行为分析的阈值，包括准确率、持续时间、异常动作的人数等。
34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1.能有效屏蔽联通、电信、移动、广电运营商 2G/3G/4G/5G/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
		2.在手机接收信号强度为-105dBm 的室内环境下开启设备，设备应能对周围 10m 范围内进行屏蔽，屏蔽效果以现场场强实测为准；
		3.屏蔽频率稳定，高温环境下不频偏，不会影响有效频率范围。
		4.可 7*24 小时连续工作，且频率不会跑偏。
		5.▲设备各端口信号发射功率应小于等于 6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6.设备有壁挂安装孔，能挂墙安装；
		7.数据接口≥1 个管理网口；
		8.设备应能组网连接到后台服务器，服务器端软件应能设置各台设备的名称、分组等工作参数。
		9.电源电压：220V，适应范围：80%～120%；

		10.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在标准条件下，扫频：80MHz～1000MHz、场强：10V/m、幅度调制：1kHz、调制深度 80%条件下，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1.浪涌(冲击)抗扰度：在标准条件下，浪涌波形：1.2/50us、脉冲电压：±0.5kV、±1kV、脉冲数量：5 个/极性，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2.满足静电抗扰度：空气放电:±8kV；
		13.▲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能安全工作，不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可触及件时无烫伤危险（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4.外壳防护等级：IP20
		15.▲满足 GB 16796-2022 及 GB/T 4208-2017 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5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采用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进行敷设，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配置六类非屏蔽模块、后端连接至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配置六类管理区条线 1 根，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36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采用 BV2.5 线布线，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使用 5 孔强电插座及 86 型明盒，后端使用铜鼻压接于铜牌端子，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37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PVC 管、线槽
38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1.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非工控机架构。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
		2.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TU-T H.239 和 IETF BFCP 双流协议。
		3.支持 H.264 SVC、H.264 BP、H.264 HP、H.265 SVC、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4.支持 G.711A、G.711μ、G.719、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5.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6.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 2 个 HDMI 输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6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7.支持≥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8.支持丢包抗抖动，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9.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0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功能承诺＋测试截图）
		10.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11.支持在内置 Web 界面，对本地图像、远端图像及辅流图像实时预览。
		12.支持会议终端同时发送和接收双流，允许同一会议中多个终端同时共享双流，并按需选看任意一路双流画面。

		13.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支持密码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密码长度≥8 位。
39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支持≥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2.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
		3.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4.支持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5.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40	全向麦克风	1.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 米。
		2.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3.支持≥三级麦克风级联，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4.采样率≥48KHz。频响范围 100Hz~22KHz。
		5.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41	集成费	系统集成

五、项目建设核心要求（投标人须对下列★条款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明确不满足的，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1） ★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各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网上巡查系统及身份验证系统必须达到校标准化考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的三级架构相关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若最终无法满足此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

2） ★本项目所建设的标准化考场核心设备：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需与区级已建设备互联互通。

3） ★投标人实施完成后必须按期通过区级及市级两级验收。如验收不能如期通过造成违约，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5） ★投标人须承诺本次所投信号屏蔽系统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六、项目服务保障要求（投标人须对下列★条款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明确不满足的，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1）本项目必须提供整体项目（含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2）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的 3 年内，中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上门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3）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中标人须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5）制定培训计划和编写网上巡查、视频会议、身份验证等子系统的培训材料，本校考点培训为不少于 2 名的管理人员和 2 名的操作人员，进行不低于 8 个小时的现场培训。

★6）考试保障要求保障团队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保修期内每次考试期间，在考试涉及的考点及区教育考试中心配置保障团队，其中区域经理与项目实施及项目运维期间应专职服务于招标人，作为每次考试任务保障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更换。保障团队根据每次考试考点数量不同配备。保障团队人数配备要求为每次考试期间，指定的区域经理必须驻场，区指挥中心要求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和 2 辆保障车辆用于考试保障，考点学校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专职保障。

七、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完成项目建设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90%；剩余尾款按预算安排于 2027 年内支付，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进度款按合同暂定总价比例支付，结算完成后按结算总价多退少补。实际支付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最终结算总价按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投标人对应设备投标单价据实结算，集成费、培训、质保服务为包干项，不按数量调整。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的技术指导与监督；

（2）提供设备安装、组装所需的专用工具、耗材及全部辅材；

（3）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交付的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的故障进行保修；

（4）就设备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将设备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现场时应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送达指定点位后，须会同采购单位开箱点货。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及本项目相关的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按要求更严者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本项目的底线要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低于强制性国

标的以国标为准，高于国标/行标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中标人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或系统配置文件，并保存完整的工作日志交付采购单位。

5、项目实施进度与人员配备：（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采购单位；（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

6、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件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以及技术说明、性能指标及功能。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数量或性能，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添置更换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上述整改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逾期违约责任。

7、验收要求：按照清单逐一现场验收，确认安装工作是否全部完成、功能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最终由采购单位、中标人及使用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须向采购单位交付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用户使用手册。中标人须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区级、市级考试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区/市验收提出整改的，中标人须在限期内无偿整改直至通过。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合同及本文件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8、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9、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项目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位于黎安路 339 号。

2.3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货物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验收

5.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货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完成项目建设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90%；剩余尾款按预算安排于 2027 年内支付，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进度款按合同暂定总价比例支付，结算完成后按结算总价多退少补。实际支付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最终结算总价按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投标人对应设备投标单价据实结算，集成费、培训、质保服务为包干项，不按数量调整。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货物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货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货物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货物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交货，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货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项目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交货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货。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货物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

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适用是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5．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有效期天数）*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天）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人自行填报，具体格式可自拟）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1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1	台				
2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133	台				
3	机房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枪式摄像机支架	133	个				
4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34	台				
5	机房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半球摄像机支架	134	个				
6	机房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全向拾音器	104	个				
7	其他设备-其他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1	台				
8	其他设备-其他	画面分割器	6	台				
9	音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视频服务器	巡考专用存储	10	台				
10	存储设备-硬盘	巡考专用硬盘 8T	80	块				
11	其他设备-其他	巡考网管软件	1	套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12	终端设备-工作站	巡考管理终端	1	台				
13	机房建设-UPS	3KVA UPS 及电池	1	套				
14	网络设备-交换机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20	台				
15	网络设备-交换机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5	台				
16	网络设备-交换机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1	台				
17	网络设备-交换机配件	网络理线架	26	个				
18	网络设备-交换机配件	千兆多模光模块	52	个				
19	综合布线-光纤	12 口光配架	10	个				
20	综合布线-光纤	OM3 光纤跳线	52	根				
21	综合布线-光纤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1200	米				
22	机房建设-机柜	12U 壁挂机柜	5	个				
23	机房建设-机柜	42U 机柜	2	个				
24	机房建设-机柜	8 位 16A 机柜 PDU	9	个				
25	综合布线-线缆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268	点				
26	综合布线-线缆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268	点				
27	综合布线-线缆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104	点				
28	其他设备-其他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8040	米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29	其他设备-其他	摄像机电源	54	个				
30	其他设备-其他	考场智能安检门	2	台				
31	其他设备-其他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1	套				
32	其他设备-其他	身份验证终端	8	台				
33	其他设备-其他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1	套				
34	其他设备-其他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69	台				
35	其他设备-其他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69	点				
36	其他设备-其他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69	点				
37	其他设备-其他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2070	米				
38	其他设备-其他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1	台				
39	其他设备-其他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				
40	其他设备-其他	全向麦克风	1	台				
41	其他费用-集成费		1	项				
合计（元）								

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人必须充分理解本招标需求，并自行承担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及风险。

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测量，并自行与所有相关方协调安装所需的场地、电源接入等一切相关事宜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投标报价应基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并被认为已全面覆盖了为提供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主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电源接入费、协调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可预见的风险等。如发生任何漏项、缺项、少项，均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的降价让利行为，所有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所有点位条件，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被视为已覆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产地	主要技术说明	备注
1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4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5	半球摄像机支架				
6	全向拾音器				
7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8	画面分割器				
9	巡考专用存储				
10	巡考专用硬盘 8T				
11	巡考网管软件				
12	巡考管理终端				
13	3KVA UPS 及电池				
14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15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16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17	网络理线架				
18	千兆多模光模块				
19	12 口光配架				
20	OM3 光纤跳线				
21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22	12U 壁挂机柜				

23	42U 机柜				
24	8 位 16A 机柜 PDU				
25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26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27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28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29	摄像机电源				
30	考场智能安检门				
31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32	身份验证终端				
33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34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35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36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37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38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39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40	全向麦克风				
41	集成费				
42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31011210126100913947l-12387023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9：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详细列出投标情况及对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页码。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供应商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

4、电话：

5、开户行名称：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 1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5：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6：服务建议书参考格式

（供参考，具体方案内容自行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不限于以下：

1. 项目总体供货方案

（1）总体供货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项目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 内控制度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 项目团队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及相关资料。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附件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